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在本細則中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方式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且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
- (八)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提名委員會提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必須由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審議並最終確定。

第十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提名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程序、當選條件和任期期限等，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需要選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向本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有權提案人收集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人選的提案。
- (二) 安排公司有關部門，獨立搜集候選人的基本情況、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形成書面材料。
- (三) 與候選人聯繫，徵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見並取得相關書面文件。要求候選人提供其基本情況、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的文件。

(四) 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議案。

(五) 將審議通過的議案、有關文件遞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研究股東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程序，形成書面意見遞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